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85年6月22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8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6日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4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4日100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院長報告，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 三、本系於系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其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五人以上組成。遴選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
- 四、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 五、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
 - (二) 負責系主任遴選程序相關事宜。
 - (三) 審查被推薦之系主任人選，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請校長聘兼之。
- 六、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或推薦等方式辦理系主任遴選，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
 - (二) 選擇適當日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出席，對全系教師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
 - (三) 辦理票選作業，請本系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按同意票數達本系主任遴選要點之規定者，簽請院長轉陳請校長聘兼之。
- 七、系主任候選人公開徵求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如有必要時得函送各大學院校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
- 八、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
- 九、遴選委員會遴選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
 - (三)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
- 十、若系主任當選人為校外專家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系主任當選人為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者，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
- 十一、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

- 十二、本系主任之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自請辭職、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院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系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系主任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
- 系主任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系主任代理人由系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十三、系主任之推選應由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依程序徵選副教授（含）以上為候選人（候選人被提名時，應經候選人同意），由全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得票超過會議出席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推選2至3名者，（單獨候選人之得票數應達三分之二），陳請校長聘兼之。
- 十四、被推選人若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單獨候選人為三分之二以上），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提名推選。如再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開遴選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就具備推選資格之教師票選，以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陳請校長聘兼之。
- 十五、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